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玉宏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6

電子信箱：6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69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1006929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6929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20條第1項第2款有關「學生轉學（班）」排除適用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3646號 函(隨函檢附)辦理。
- 二、經查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，必要時，學校得為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；情節嚴重者，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、輔導。本項次立法意旨為明訂學校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後，應視情況之需要，立即採取行政處置或協助，以保障當事人在調查過程中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適用於案件調查程序期間。
- 三、有關疑似霸凌案件倘業已完成調查程序，尚無「校園霸凌

教導處 111/07/29 09:14



1110004648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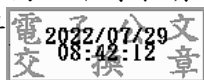
防制準則」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適用；倘仍涉及轉班訴求，請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，回歸各校編班（科、組）及轉班（科、組）作業規定辦理。

四、請依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上開函釋辦理相關類案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函釋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